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